

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(重大事项) 2021 年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)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川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59号)关于四川银保监局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(以下简称四川分公司)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司四川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经查，2020 年 8 月未按规定报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事宜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保险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，对四川分公司予以警告并罚款 1 万元。